

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 函

地址：330025桃園市桃園區莒光街1號
承辦人：聘用專案助理 許馨予
電話：03-3366885#13
電子信箱：10038801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大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6月25日
發文字號：桃家教字第1150001517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2E_1150001517_ATTACH1.jpg)

主旨：檢送本中心115年度祖孫樂淘桃「創意照片徵件活動」海報電子檔，請貴單位協助宣傳公告並鼓勵所屬人員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115年度「祖孫樂淘桃」祖父母節慶祝活動實施計畫辦理。
- 二、為慶祝祖父母節，強化祖孫互動情誼，透過創意照片徵件活動，增進祖孫情感交流，喚起民眾重視家庭世代之倫理，打造世代共融、幸福溫暖的家庭文化。

三、照片徵件活動摘要如下：

- (一)徵件主題：以「我的阿公阿嬤怎麼這麼可愛」或「祖孫幸福時光」為主，分享阿公、阿嬤的美好故事。
- (二)徵件方式：請於活動網頁上傳繳交(網址：
<https://reurl.cc/4lZVG2>)並附上1張照片及100字以內文字說明，投稿規範及評選事宜請詳網頁內容。
- (三)徵件期間：自即日起至115年7月19日(星期日)24時止。

學務處 115/06/26 10:52



1150004133

有附件

(四)獎項：優等5組(禮券5,000元)、佳作10組(禮券2,000元)。

(五)評選公告：預計於115年8月7日(星期五)公布評選結果，

(六)領獎方式：暫訂於115年8月23日(星期日)115年祖父母節活動，以家庭為單位進行頒獎。

四、請貴單位協助公告活動資訊，鼓勵所屬單位人員、學校師生及民眾踴躍參與。

正本：本府各局處(桃園市政府教育局除外)、本府所屬二級機關(桃園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除外)、本市各農會、本市各市立學校、本市各區公所

副本：

